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春勝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　郭龍俊
被　上訴人　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安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附民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郭龍俊故意教唆不知情員工，偽造上訴人之簽到表，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造成上訴人受有職災工資補償、醫療費用、資遣費、失業救濟金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精神上之損害。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既為被上訴人郭龍俊之僱用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求為判決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,655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前項判決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㈣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郭龍俊則堅決否認犯罪，並聲明：

㈠上訴駁回。

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郭龍俊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上訴後，本院亦維持無罪之判決。而上訴人請求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既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則依照前揭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即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惠光霞

法　官　李嘉興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